# 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 系统申报指引

# 目录

第一	-章	系统网址	上及账号	4
	1. 1	系统运	行环境	4
	1. 2	系统账	号与系统地址	4
		1. 2. 1	业务申报地址	4
第二	章	出站博士	-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	6
	2. 1	业务介	绍	6
		2. 1. 1	申请条件	6
		2. 1. 2	业务流程	6
	2. 2	单位银	行账户管理	7
	2. 3	单位申	报	8
		2. 3. 1	【办理情形选择】	8
		2. 3. 2	【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】	9
		2. 3. 3	【博士后出站留(来)深首次工作信息】1	0
		2. 3. 4	【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1	0
		2. 3. 5	【境外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1	1
		2. 3. 6	【教育经历】1	1
		2. 3. 7	【工作经历】1	1
		2. 3. 8	【其它城市参保情况】1	2
		2. 3. 9	【申请出站留(来)深生活补助情况】1	2
		2. 3. 10	【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】1	2
		2. 3. 11	【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】1	13

	2. 3. 12	【申报单位情况】	13
	2. 3. 13	【报送去向】	13
	2. 3. 14	【事项材料上传】	13
2. 4	单位审构	芨	15

#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

#### 1.1 系统运行环境

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:

- 1.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, **谷歌 Chrome** 浏览器访问本系统,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,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。
  - 2.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报表,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。
- 3.如果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,可自行查阅各业务的系统操作手册,如不能解决也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获取支持技术支持电话: 0755-88892919(如遇电话占线可以优先考虑发邮箱处理)。技术支持电子邮箱:

rsjxxzx@hrss.sz.gov.cn(请提供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QQ号、系统名称、业务事项名称、问题描述、系统截图)。

# 1.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

#### 1.2.1业务申报地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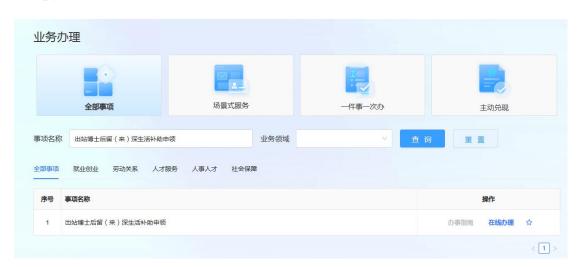
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(https://hrss.sz.gov.cn/)后选择"人社服务中心"进行登录。



单位办理业务选择"法人登录"。



登录后在业务办理栏目搜索"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",选择 在线办理。



# 第二章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

#### 2.1业务介绍

#### 2.1.1 申请条件

根据《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》(深人社规〔2024〕2号)第三十一条: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6个月内留(来)深全职工作且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 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的,给予每人36万元出站留(来)深生活补助;

对于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国(境)外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不少于 2 年、博士后研究结束 3 年内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境外博士后,来深全职工作,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的,给予每人 36 万元出站来深生活补助。

生活补助分三期平均发放,境内博士后期满出站后或海外博士后回国来深工作满6个月、18个月、30个月时可申请。逾期1年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当期资助。

**注意事项:**对于境内博士后:2023年12月24日以后出站【出站时间以《博士后证书》的博士后出站时间(非落款时间)为准】的博士后,可按规定申请留(来)深生活补助。

对于回国来深的境外博士后: 2023 年 12 月 24 日以后来深的(以来深后签订的劳动合同起始时间及社保缴交记录为准)的博士后,可按规定申请留(来)深生活补助。

#### 2.1.2 业务流程

生活补助业务需由单位发起,为便于填写博士后相关信息,前置了出站博士

后留(来)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,因此,单位为博士后人员申请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之前,博士后个人需先办理工作情况填报,具体情况如下:

1.工作情况填报事项由个人发起申请,单位审核及录入考核结果后即办理通过,无需提交至市人社部门。业务三个情形,分别为:出站考核(首次)、出站考核(第二次)、出站考核(第三次),分别对应三期生活补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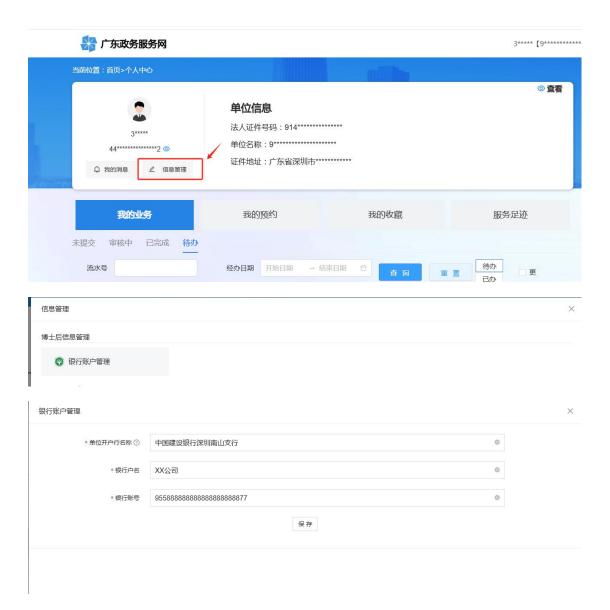
期满出站(或回国来深)后在深工作满6个月、18个月、30个月后可对应申请首次考核及第一期生活补助、第二次考核及第二期生活补助、第三次考核及第三期生活补助。

2.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办结后,单位经办人账号发起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业务申请,自动获取已办理完成的工作情况填报事项表单信息,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应材料后提交单位审核岗,单位审核岗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受理环节。

**注意事项:**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和生活补助业务均应在同一家单位完成,如完成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后但未申请生活补助业务时更换工作单位,应在新工作单位补充工作情况填报事项,否则申报单位无法获取相关信息。

# 2.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

单位在首次办理业务前需要填写银行账户信息,参照章节 1.2.1 登陆个人中心后在"信息管理—银行账户管理"进行填写。单位开户行名称需填写到支行,例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。



# 2.3 单位申报

#### 2.3.1【办理情形选择】

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有三个办理情形可选择: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一期)、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二期)、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三期),单位请根据博士后情况选择办理情形。

#### 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

<b>か理区域</b>	深圳市
选择办理情形	*
中请条件	<ul><li>助益博士后駕(来)生活补助(第一期)</li><li>出益博士后駕(来)生活补助(第二期)</li><li>出益博士后駕(来)生活补助(第三期)</li></ul>
	56个月内賀(来)郑全职工作且与企事业单位巡订3年以上劳动(聘用)会同的; 的国(境)外高校从影瞳上后研究不少于2年,博士后研究战策33年均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境外博士后,来深全职工作,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巡订3年以上劳动(聘用)合同。

选择情形及勾选承诺后点"下一步"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。

#### 2.3.2【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】

点击"获取"按钮可选择已在本单位完成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情况填 报的博士后,选择后系统会自动加载考核时填写的博士后信息。办理情形为出站 博士后留(来)生活补助(第一期)的,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首次考核 的人员;办理情形为出站博士后留(来)生活补助(第二期)的,获取的信息为 已在本单位完成第二次考核的人员;办理情形为出站博士后留(来)生活补助(第 三期)的,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第三次考核的人员。

注意事项: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至工作经历(2.3.2-2.3.7)内容均直接获取 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,无需重复填写。





#### 2.3.3【博士后出站留(来)深首次工作信息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

#### 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

# 2.3.4【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

#### 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

#### 2.3.5【境外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<u>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</u>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

#### 2.3.6【教育经历】

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工作



# 2.3.7【工作经历】

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。(**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**(来)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)



#### 2.3.8【其它城市参保情况】

通过全国社保信息接口获取博士后深圳市以外的参保记录。

注意事项:如获取的其他城市参保情况中存在险种类型为"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/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/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/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"及相似相近类型,且人员参保状态为"参保缴费"的,请申报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上传至劳动(聘用)合同材料栏。



# 2.3.9【申请出站留(来)深生活补助情况】

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每期,如果博士后已成功申请过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 生活补贴或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科研资助,则系统会直接自动抵扣。

如果单位银行账户为空,请参照章节2.2到个人中心填写银行账户信息。



# 2.3.10 【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】

展示博士后的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记录。



#### 2.3.11 【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】

展示博士后的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科研资助申请记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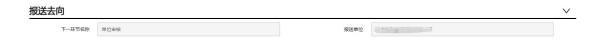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2.3.12 【申报单位情况】

申报单位、经办电话、经办人姓名为通过单位登录信息获取,单位经办人需补充申报单位性质、申报单位新政区划信息。



# 2.3.13 【报送去向】

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跳转至材料上传页面,完成材料上传后业务提交到单位 审核环节。



# 2.3.14 【事项材料上传】

业务办理需要上传以下材料,所有材料均需清晰、完整扫描原件上传:

序	材料名称	上传要求	备注
号			

1	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	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外博士后请上传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,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,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包括国(境)外高校工作经历证明信和研究期间的护照及签证页(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访问人员提供研究期间的港、澳、台通行证及签证页)。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一期)必传,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2	博士后证书	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内博士后请上传该 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一期)必传,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3	劳动 ( 聘用 ) 合同	合同需明确起始时间、签订时间、工作地点。	办理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第二期、第三期时,如较申请上 一期变更了工作单位,则为必传。
4	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	申请出站博士后留(来)生活补助(第一期)请上传出站至今的全部纳税记录;申请第二期、第三期请上传近一年以来的纳税记录。	三期均必传,如存在异地工资薪金 纳税记录或大额劳务报酬纳税记录,请申报单位同步上传情况说明,明确全职在深工作情况、异地收入具体情况及异地收入是否高于深圳收入。
5	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台湾地区请上传 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一期)必传,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6	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	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请上传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一期)必传,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7	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	如博士学历取得地区为国外请上传该材料。	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(第一期)必传,第二期、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。

上传对应的材料后,点击"下一步"完成申请环节,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。

#### 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-出站博士后留(来)生活补助(第一期)

废弃 返回首页

0	材料名称	是否必传	已上传数	操作
1	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	是	0	上上传 ≡重費
2	勞动 (聘用 ) 合同	是	0	上传 ≡宣曹
3	台灣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杏	0	上上传 ≡重費
i	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	杏	0	上上传 ≡查費
5	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	杏	0	上上传 ≡查費
6	海外獨土后工作经历证明	至少提供其中一项材料	0	上上传 三直費
7	博士后证书		0	上传 ≔查看

# 2.4 单位审核

出站博士后留(来)深生活补助申领业务需提交至单位进行审核。单位用户参照章节1.2.1 登录系统,登录后在待办栏目查看待审核的业务。点击"办理"按钮进入业务审核页面。



审核结果可选择"通过"、"退回"或"不通过"。选择"通过"业务推送到单位录入考核结果环节;选择"退回补正"申请人可调整对应的材料;选择不通过业务直接办结。(目前单位暂时无法退回给个人修改表单信息,如要修改表单信息,请让申请岗经办账户操作撤回)

单位填写完成办理意见,单击【审核通过】,业务推送受理。

#### 注意事项:

- 1.单位审核环节可补充上传材料,如发现申请环节未完整上传,单位审核时可直接补充。
- 2.受理、初审、复审环节需退回修改或补充材料的业务,只能选择"审核不通过",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可点击"再次申请"后根据办理意见修改补充后上报。
- 3.单位已提交的事项,可点击已办查看。(该页面持续优化中)